

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70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76 页

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6）验字第006号

建设单位：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夏菲菲

报告编写：夏菲菲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 30 号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32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32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33
附图4 项目平图布置图	34
附件1 营业执照	35
附件2 环评备案表	36
附件3 调试日期公示	37
附件4 租房协议	39
附件5 检测报告	48
附件6 危废协议	57
附件7 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60
附件8 排污权交易凭证	61
附件9 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10 自来水水票	63
附件11 危废台账	65
附件12 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6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69

前言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总投资580万元租用天台创新中心3号楼一层厂房，建设工业设备用油生产及自动罐装线、金属加工液生产及自动罐装线、脱模剂生产及自动罐装线、智能立体配送及仓储线、动力车间（配电、空压、制冷）、添加剂仓库、环保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实施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天行审环备[2025]003号；企业已申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EDLCFL9D001Z。

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截止2025年12月01日，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4月），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现企业该项目已具备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验收范围：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6年03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03月19日~0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3号楼一层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用油、金属加工液、脱模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p>				

<p>验收监测依据</p>	<p>5月16日施行)；</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p> <p>(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六次会议)，(2022年8月1日施行)；</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施行)。</p> <p>2 环评文件</p> <p>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p> <p>3 项目批准文件</p> <p>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天行审环备【2025】003号。</p> <p>注：项目竣工/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1-4；			
表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动植物油	100	1
SS	400	10
氨氮	35	2 (4)
总磷	8	0.3
总氮	70	12 (15)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注：①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固体废物标识牌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COD_{Cr}和氨氮。具体见表 1-6；

表1-6 环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废气	烟粉尘	/	/	0.02
废水	COD _{Cr}	1: 1	0.1	0.027
	氨氮	1: 1	0.005	0.001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COD_{Cr}0.027t/a、NH₃-N 0.001t/a、工业烟粉尘0.02t/a。新增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COD_{Cr}、NH₃-N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COD_{Cr}0.027t/a、NH₃-N 0.001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排污交易凭证见附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天台位于浙江省东中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57'02''\sim 29^{\circ}20'39''$ 、东经 $120^{\circ}41'24''\sim 121^{\circ}15'46''$ 之间。东西长 54.7 公里，南北宽 33.5 公里，总面积 1420.70 平方公里。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 30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租用天台创新中心3号楼一层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2、建设情况

本项目概况：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总投资580万元，租用天台创新中心3号楼一层厂房，建设工业设备用油生产及自动罐装线、金属加工液生产及自动罐装线、脱模剂生产及自动罐装线、智能立体配送及仓储线、动力车间（配电、空压、制冷）、添加剂仓库、环保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实施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天行审环备[2025]003号；企业已申领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EDLCFL9D001Z。

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5年06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03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工程组成

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工业用油 1800 吨、金属加工液 3600 吨、脱模剂 600 吨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号楼 1F 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白班制。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与环评一致。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排污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罐体呼吸废气直接通过排放至环境。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分别为 5m ²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遵循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原则；危废仓库遵循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原则。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厂区内 2 楼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式库房，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要求，危废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内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危废已委托浙江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4、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2025年12月01日-2026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算预计年产量
工业用油	1800吨	370吨	1776吨
金属加工液	3600吨	748吨	3590吨
脱模剂	600吨	125吨	600吨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截至2026年3月1日实际生产时间共2.5个月；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验收人员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实际安装情况与环评进行比对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自动加料装置	条	/	2	2	与环评一致
2	调和罐	个	10T, φ240×280	2	2	与环评一致
3	调和罐	个	5T, φ210×210	2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罐装线	条	/	2	2	与环评一致
5	储油罐	个	20T	4	6	+2
6	叉车	台	电动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套	2t/h, 配置2储水罐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储油罐较环评增加2个，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储油罐规格由环评30T变为20T，总储油体积不变，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其余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2025年12月01日-2026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的年用量
1	矿物油	t/a	3240	669.6	3214
2	棕油	t/a	110	22.8	108
3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t/a	470	97.2	466.6
4	妥尔油脂肪酸	t/a	210	43.65	209.5
5	三乙醇胺	t/a	540	112.2	538.6
6	石油磺酸钠	t/a	90	18.65	89.1
7	改性硅油	t/a	300	62.5	300
8	柠檬酸	t/a	80	16.58	79.6
9	包装桶	只/a	2000	416	1997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调试期间使用量由企业提供。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水票，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1日用水量为347.2t，纯水用水量结合环评与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①水制备浓水

项目设有1台超纯水机，制取的纯水用于产品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方案，项目超纯水用量约为960t/a，在超纯水制取过程中，超纯水制水率约为70%，剩余30%为浓水，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407t/a。

②罐体清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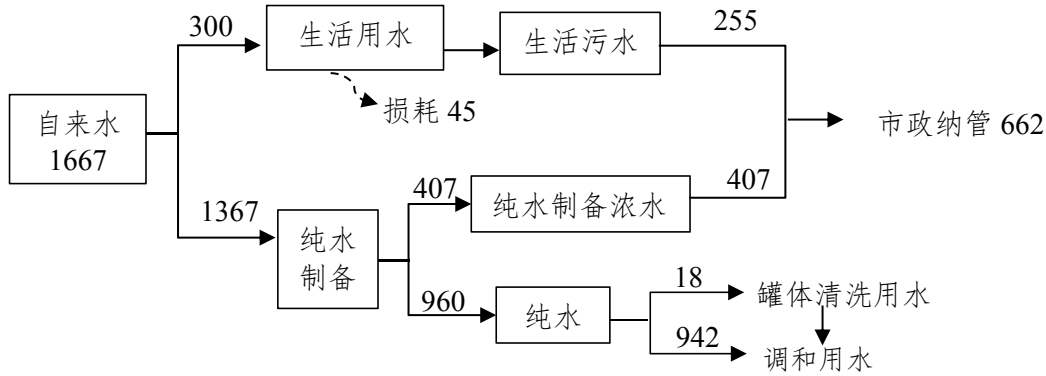
项目搅拌工序非连续作业，固体投料口与调和罐工作液位存在一定高度差，部分固体原料会残留在该部分内壁表面结块，因此需定期对其调和罐内壁上残留的原料进行清洗，约1个月清洗一次，单罐清洗用水量约罐体容积的10%，则年用水量为18t。罐体清洗采用纯水清洗，罐体清洗水为纯水溶解固体原料后的半成品液体，采用专用储桶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调和。产品纯水用量已包括清洗纯水量，不再重复计算。

③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50L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t/d、3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85t/d、255t/a。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单位: t/a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业用油、金属加工液、脱模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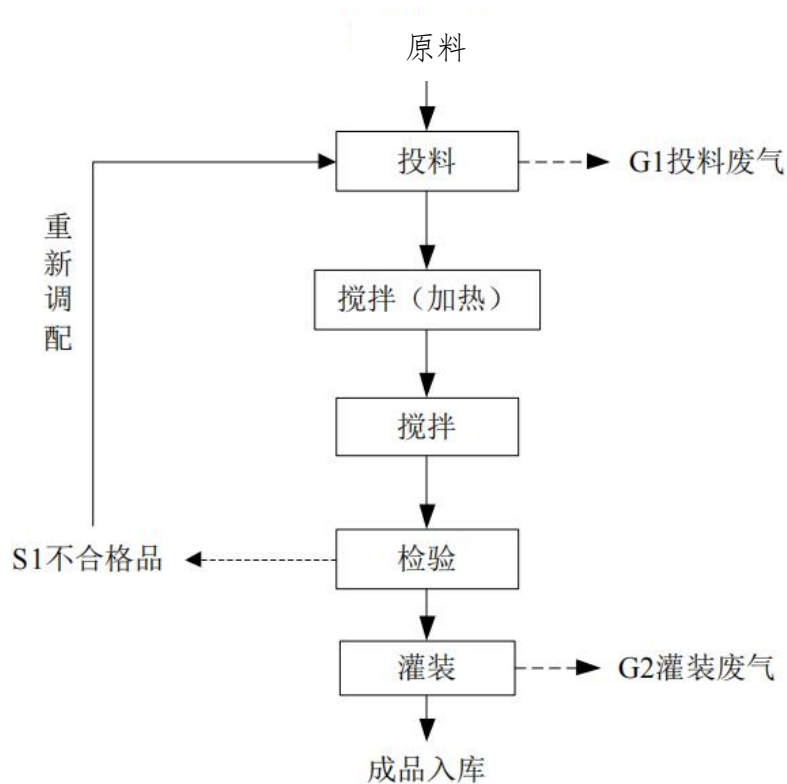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不同产品配方及生产计划，将原料依次加入调和罐中，关闭罐盖，在60~70℃温度下（电加热），以物理混配方式搅拌1h，后再常温搅拌1h，直至均匀透明，获得成品，后经灌装线灌装进桶，暂存待售。

矿物油为储罐贮存，经由储罐管路直接泵入调和罐；棕油、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妥尔油脂肪酸、三乙醇胺、石油磺酸钠、改性硅油为吨桶贮存，开盖后经吸料头由吨桶经管路直接泵入调和罐；柠檬酸通过调和罐开盖，人工拆包投料。

产品出厂前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返工重新调配；检测合格后产品留样，出具出货检测报告，成品灌装，入仓。

部分固体原料会残留在调和罐内壁表面结块，需定期对其进行清洗。清洗采用纯水清洗，罐体清洗水为纯水溶解固体原料后的半成品液体，采用专用储桶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调和。

罐体、设备定期检修，清理喷头、滤嘴等部件处的油泥污垢。

项目厂房地面定期拖洗，不产生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验收人员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清单，项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判定如下：

表2-5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性质均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验收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企业仅在厂区内调整布局，	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储油罐做出调整，实际储油罐较环评增加 2 个，储油罐体积变小，总储油容量不变，其余设备均与环评一致，不涉及产能产污增加；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5 可知，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 ①原辅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合计；
- ②储油罐较环评增加2个，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储油罐规格由环评30T变为20T，总储油体积不变，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 ③厂区危废暂存间较环评总平面图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和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资料，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雨水管道。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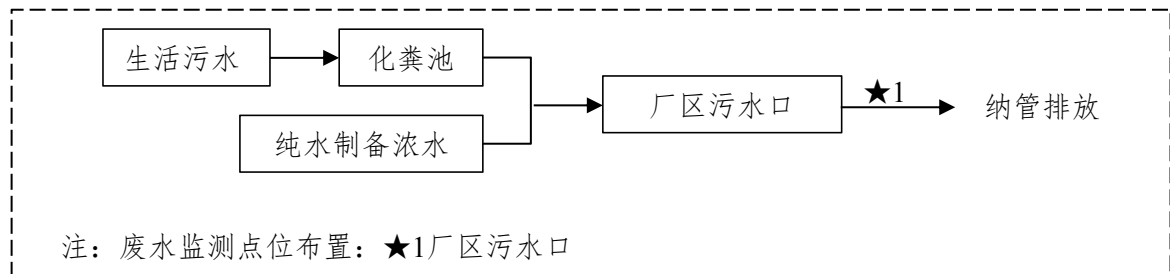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废气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评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投料、灌装、罐体呼吸废气	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罐体呼吸废气直接通过/排放至环境。	收集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环评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在车间内合理放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对风机中的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实际治理措施	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2、企业在对高噪声设备设

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4、企业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及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1)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3，处置情况见表3-4。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12月-2026年03月)实际产生量 (t)	根据调试期间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t)
1	废树脂滤芯	0.5	0.1	0.48
2	废反渗透膜	0.2	0.04	0.192
3	废包装袋/桶	0.45	0.122	0.58
4	废油桶	0.12	暂未产生	0.12
5	油泥	0.6	暂未产生	0.6
6	地面清扫粉尘	0.02	暂未产生	0.02
7	废抹布、手套	0.005	暂未产生	0.005
8	生活垃圾	3	0.62	2.98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暂未产生的危废达产时年产生量参照环评数据；根据企业危废台账截止2026年3月12日，废包装袋实际产生量为0.031t，废包装桶实际产生量为0.09t，废包装袋/桶共计产生0.121t，根据调试期间实际折算预计年产生量为0.58t，台账见附件11；

表 3-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树脂滤芯	纯水制备	固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袋/桶	物料盛装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桶	物料盛装	固	危险废物	参照 HW08 900-249-08		
5	油泥	检修	固	危险废物	参照 HW08 900-221-08		
6	地面清扫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抹布、手套	检修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堆场情况及调查结论: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已在厂区内 2 楼建设占地面积约 10m² 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废量较少，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年，企业固废堆

场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此外，企业还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厂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培训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预计环保投资	10	比例	1.7%	实际环保投资	15	比例	2.6%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其他	
/	3	5		5	/	2	

(2)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罐体呼吸废气直接通过/排放至环境。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	已落实。根据环评与现场勘查，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p>声环境</p>	<p>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已落实。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2、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固体污染物</p>	<p>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分别为5m²、30m²。一般固废仓库遵循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原则；危废仓库遵循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原则。</p>	<p>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厂区内已建设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粘贴了危废标识等，建立了台账制度；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其他措施</p>	<p>严格按照GB37822-2019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加强无组织控制。</p>	<p>已落实。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大部分采用密闭管路输送，定期检查维护储罐等，确保生产线密闭正常减少VOCs排放；生产车间做了地面有硬化，厂区内做了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p>

(3) 本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相应环境问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罐体呼吸废气	直接通过/排放至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罐体清洗水	回用于调和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
	DW001/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	污水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污染物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分别为5m ²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遵循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原则;危废仓库遵循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原则。		
其他措施	严格按照GB37822-2019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加强无组织控制。		
2、环评总结论			
<p>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编号:天行审环备【2025】003号《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见附件2。</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2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LAS
噪声				
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0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计量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6.11.23	JZ22-25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6.11.12	01-25110013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6.11.23	JZ22-25110002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6.11.23	JZ22-251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6.12.24	TJXZ02512804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TZKZ-SB-066	2026.12.25	TJNJ025123189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6.11.12	JZ24-25110006	天台计量所
COD 消解仪	DRB200	TZKZ-SB-209	2026.10.21	TJNJ025101126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ZKZ-SB-061	2026.12.24	TJNJ0251211940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271	2026.11.23	TJNJ025113133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TZKZ-SB-267	2026.11.25	TJXZ025116209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ZKZ-SB-120	2026.06.09	TJNJ0250630300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0	2026.02.27	TJNJ0250230255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6	2026.02.27	TJNJ0250230258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7	2026.02.27	TJNJ0250230259 等	台州计量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256	2026.12.21	TJNJ025122037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科正公司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强	KZJC-008	2023.4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	采样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报告编制
	洪东升	KZJC-006	2023.4	报告审核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赵州	KZJC-030	2023.4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	检测人员
	苏冬瑜	KZJC-028	2023.4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董卫丽	KZJC-032	2023.6	检测人员
	陈柱建	KZJC-042	2023.4	检测人员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判断
1	YS24626020101-4	化学需氧量	厂区污水口	03月20日	389	1.8	≤10	符合
	YS24626020101-4PX				375			
2	YS24626020101-4	氨氮	厂区污水口	03月20日	22.2	1.4	≤10	符合
	YS24626020101-4PX				21.6			
3	YS24626020103-4	总磷	厂区污水口	03月20日	4.44	1.3	≤5	符合
	YS24626020103-4PX				4.56			
4	YS24626020101-4	总氮	厂区污水口	03月20日	49.5	1.4	≤5	符合
	YS24626020101-4PX				50.9			

表 5-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判断
1	化学需氧量	03月20日	B25060133	517	509±24	符合
		03月21日	B25060133	531	509±24	符合
2	氨氮	03月21日	B25030017	1.53	1.49±0.10	符合
3	总磷	03月20日	B25040598	0.202	0.212±0.022	符合
		03月21日	B25040598	0.195	0.212±0.022	符合
4	总氮	03月23日	B25020196	1.48	1.50±0.15	符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 $\pm 5\%$ 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pm 2\%$ 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通道	采样器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6/03/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TZKZ-SB-120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71	99.40	1.3	0.6	<±2	符合
	2026/03/20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58	99.76	0.4	0.2	<±2	符合
	2026/03/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0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78	99.24	0.2	0.8	<±2	符合
	2026/03/20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81	99.76	0.2	0.2	<±2	符合
	2026/03/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6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89	98.93	1.1	1.1	<±2	符合
	2026/03/20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59	99.67	0.4	0.3	<±2	符合
	2026/03/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7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12	99.23	0.9	0.8	<±2	符合
	2026/03/20		通道 A	/	/	/	/	/	/	<±5	符合
			通道 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100.11	100.31	-0.1	-0.3	<±2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03月19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8dB (昼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03月20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8dB (昼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小于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情况，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4次/天，连续2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未对厂区雨水口进行监测。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和车间外 1 点，具体情况见表 6-2。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时均值/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5 车间外 1 点	非甲烷总烃	3 时均值/天，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见下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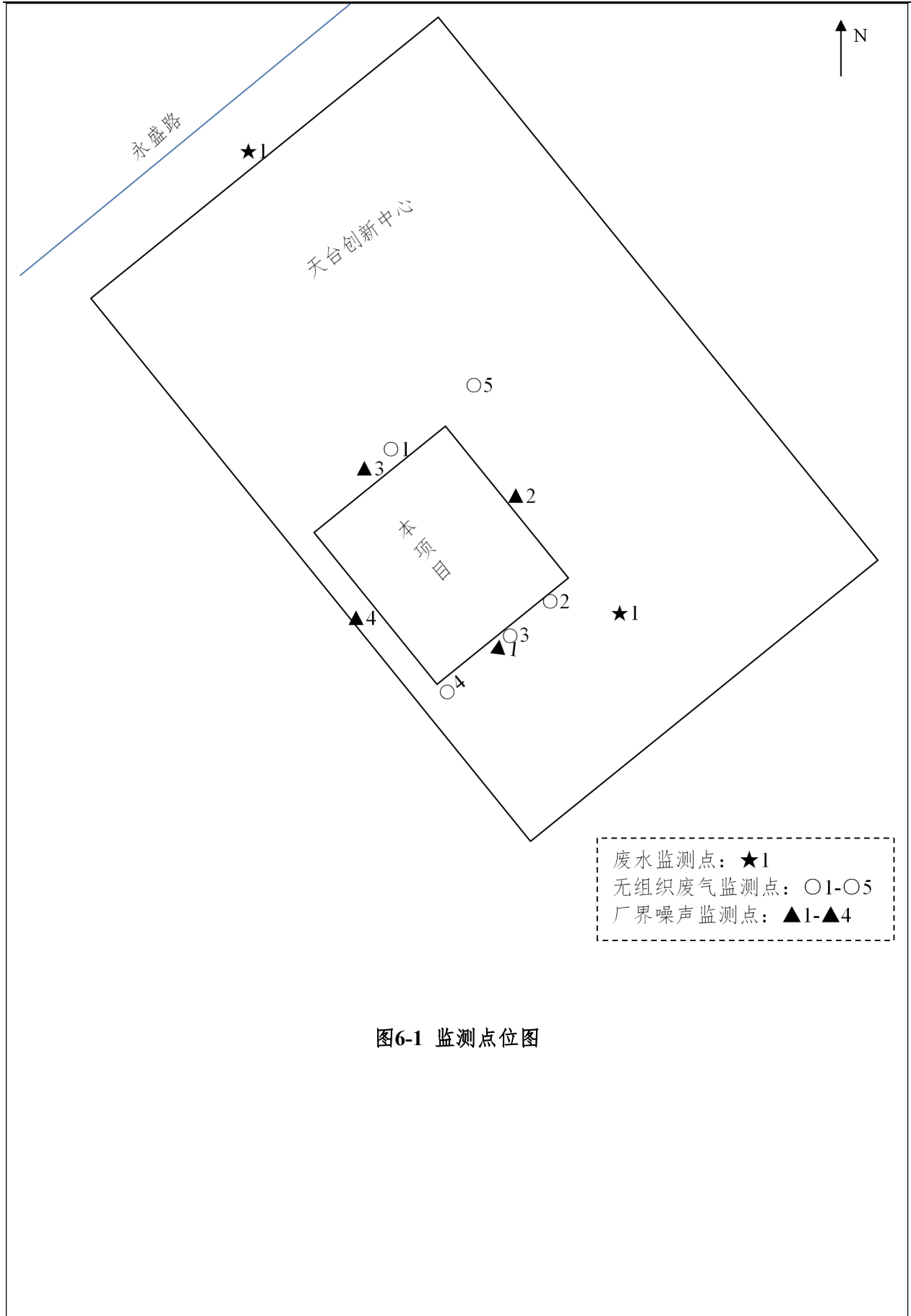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3月19日~03月20日）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3月20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工业用油	1800吨	300天	6吨	5.9吨	98%	6吨	100%
金属加工液	3600吨		12吨	11.8吨	98%	12吨	100%
脱模剂	600吨		2吨	1.9吨	95%	2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2026年03月19日~03月20日对厂区污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值	SS	石油类	氨氮	COD _{cr}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BOD ₅	LAS	
污水口★ 1	03/19 (1)	黄色不透明	8.6	130	0.18	23.8	389	4.34	0.14	44.5	133	9.642	
	03/19 (2)	黄色不透明	8.4	144	0.21	24.8	447	4.06	0.13	46.4	140	8.980	
	03/19 (3)	黄色不透明	8.4	108	0.30	24.3	392	4.26	0.13	44.3	122	9.377	
	03/19 (4)	黄色不透明	8.5	115	0.24	26.0	408	4.39	0.10	51.7	133	8.627	
	第一周期平均值		/	/	124	0.23	24.7	409	4.26	0.13	46.7	132	9.157
	03/20 (1)	黄色不透明	8.7	96	0.32	20.4	433	4.62	0.24	43.9	120	8.936	
	03/20 (2)	黄色不透明	8.8	114	0.23	19.5	417	4.85	0.15	46.0	109	9.422	
	03/20 (3)	黄色不透明	8.7	103	0.28	20.9	381	4.29	0.16	41.4	96.3	8.671	
	03/20 (4)	黄色不透明	8.6	120	0.23	21.9	382	4.50	0.11	50.2	104	9.135	
	第二周期平均值		/	/	108	0.27	20.7	403	4.57	0.17	45.4	107	9.041
标准限值			6-9	400	20	35	500	8	100	70	30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及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由项目水平衡图（见第二章节图2-2）可知，本

项目预计废水年产生量共约662t/a，污染物年纳管及排放量情况详见表7-3。

表 7-3 厂区污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t/a)	662	0.026	0.001
环评建议控制目标 (t/a)	666	0.027	0.001

(3) 废水监测结论

据现场勘查及表 7-2 监测结果，富兰克厂区污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

根据表7-3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可知，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662t/a，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026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1t/a。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7-4，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19	西北	1.7~2.3	15.0~16.0	101.8~102.1	阴
03/20	西北	2.0~2.3	14.0~16.0	102.0~102.1	阴

表7-5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03月19日	①	0.206	0.33	03月20日	①	0.182	0.31	
		②	0.214	0.29		②	0.196	0.34	
		③	0.232	0.28		③	0.209	0.30	
厂界○2	03月19日	①	0.239	0.45	03月20日	①	0.219	0.39	
		②	0.256	0.44		②	0.232	0.41	
		③	0.263	0.41		③	0.243	0.36	
厂界○3	03月19日	①	0.267	0.37	03月20日	①	0.257	0.40	
		②	0.282	0.43		②	0.262	0.42	
		③	0.297	0.42		③	0.273	0.46	
厂界○4	03月19日	①	0.300	0.43	03月20日	①	0.280	0.46	
		②	0.316	0.50		②	0.293	0.45	
		③	0.332	0.58		③	0.309	0.49	
限值要求			1.0	4.0	限值要求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续)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日期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1	03月19日	①	<10	03月20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2	03月19日	①	<10	03月20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3	03月19日	①	<10	03月20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4	03月19日	①	<10	03月20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DB 33/962-2015 限值要求			20	限值要求		20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续)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一点 ○5	03月19日	①	0.58	03月20日	①	0.55
		②	0.59		②	0.54
		③	0.58		③	0.51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 (1h平均)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 (1h平均)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表 7-5 监测结果来看,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在企业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3月19日	▲1	厂界东南面	15:41~15:43	59
	▲2	厂界东北面	15:45~15:47	61
	▲3	厂界西北面	15:49~15:51	61
	▲4	厂界西南面	15:53~15:55	62
03月20日	▲1	厂界东南面	15:44~15:46	59
	▲2	厂界东北面	15:48~15:50	62
	▲3	厂界西北面	15:52~15:54	61
	▲4	厂界西南面	15:56~15:58	63
(GB12348-2008) 标准限值—3类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表7-6监测结果,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 COD_{Cr}、NH₃-N、粉尘和 VOC_s。

表 7-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及审批要求 (t/a)	本项目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666	662	符合
COD _{Cr}	0.027	0.026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符合
工业粉尘	0.002	0.002	符合

由表7-7可知, 本次验收项目预计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9日至03月20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富兰克厂区污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2）废气达标分析

无组织：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为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等。厂区建设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粘贴了危废标识等，建立了台账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了防腐、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满足环保要求；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662t/a，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026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1t/a；废气污染物工业粉尘的外排环境量为0.002t/a。

项目各项污染物（COD_{Cr}、氨氮、工业粉尘）年外排环境量均环评及审批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

(1) 切实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险固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保证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以确保噪声符合环境标准；

(3) 加强厂区废水管理，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 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5)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识别、预防能力，增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调和罐



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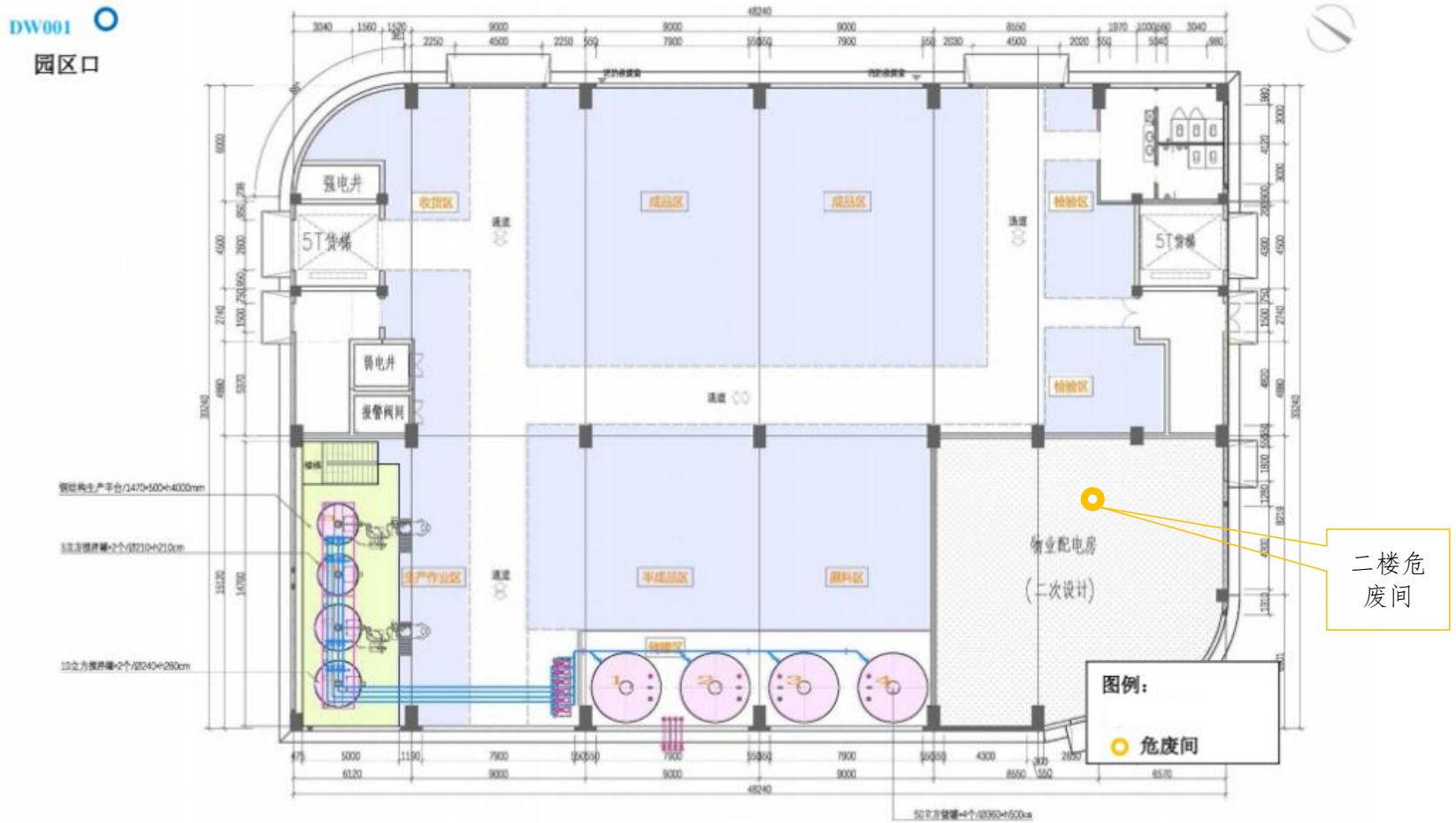


纯水机



危废暂存间

附图4 项目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EDL CFL9D (1/2)

名称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冷迎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孵化中心二期3号楼一层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03月2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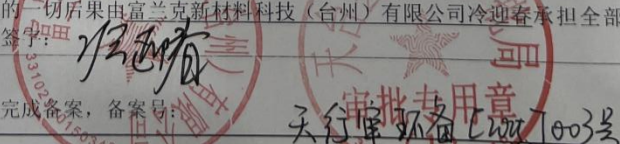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环评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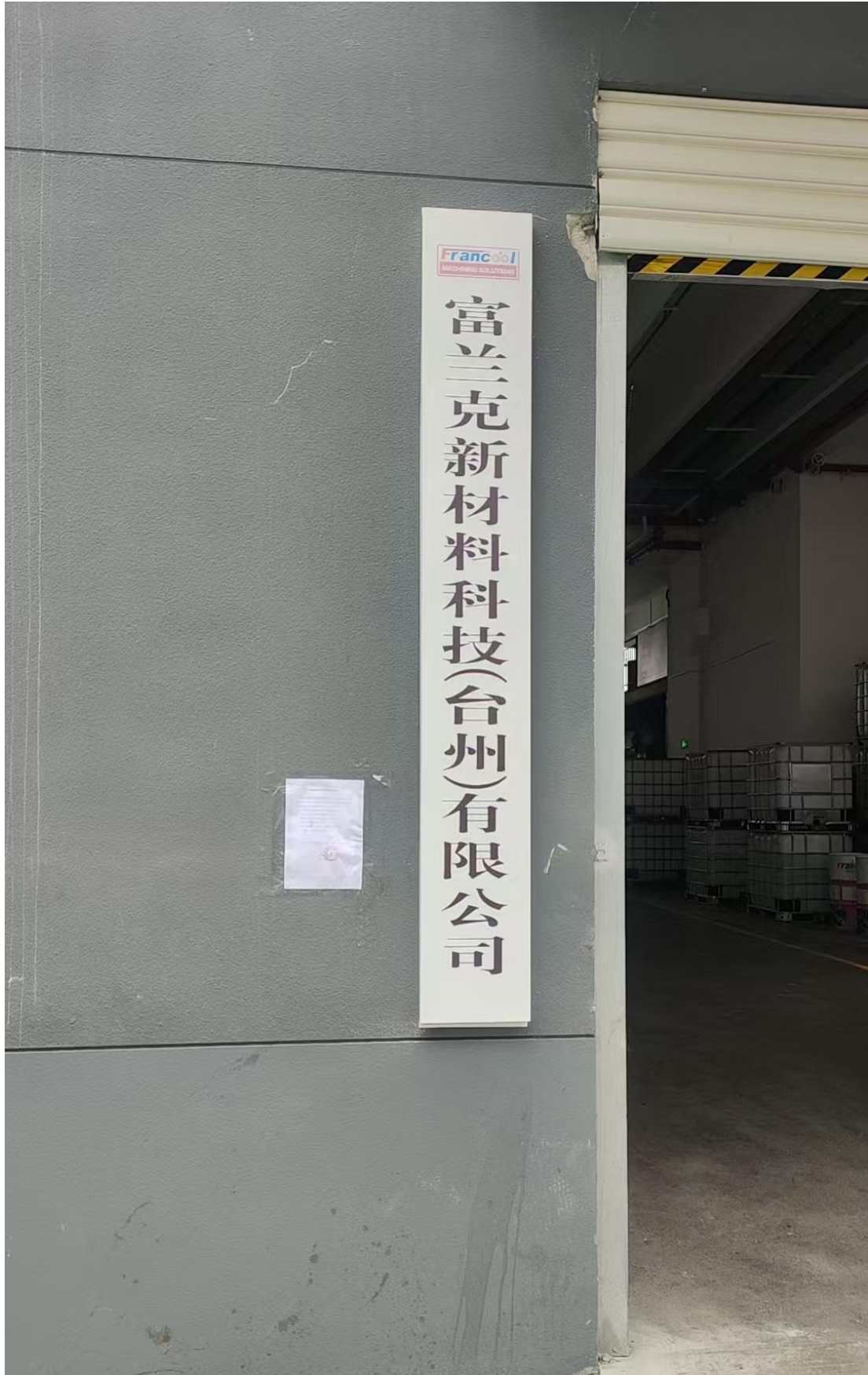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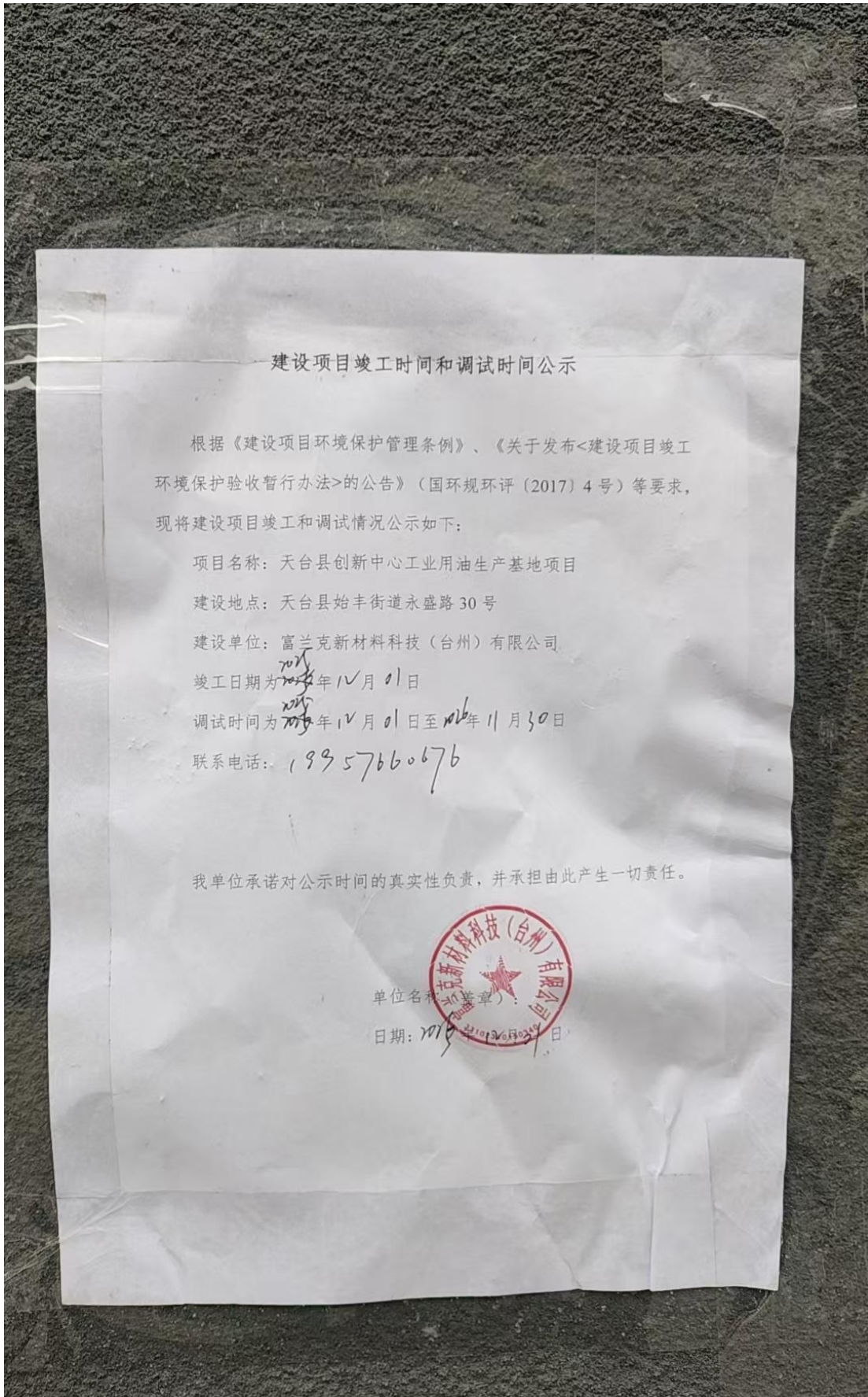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1025-89-01-59335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313.5
建设单位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冷迎春
联系人	王胜	联系电话	19957660676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5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和,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罐体呼吸废气直接通过/排放至环境。 ■有环保措施: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分别为5m ²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遵循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原则;危废仓库遵循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原则。 ■其他措施:严格按照GB37822-2019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加强无组织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27t/a、NH ₃ -N 0.001t/a、工业烟粉尘0.02t/a		
承诺: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冷迎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冷迎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附件3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4租房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天台经济开发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爽

注册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丽泽大道 288 号
天合智谷 C 幢 104 室

联系 电 话: 0576-83170983

承租方(乙方): 富^{科技}光新材料(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科科

注册地 址: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租赁场地现状及租赁说明

（一）租赁物

甲方同意将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 30 号孵化中心二期 3 号楼 1 层房屋（以下简称租赁场地）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3.5 平方米。

（二）租赁说明

租赁场地以实际现状为准，乙方须自行办理其在该房屋内实施依法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等一切手续。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全面、充分了解租赁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产权归属、厂房的新旧、结构、质量和是否应当修理、加固等情况，并同意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履行中若遇相关问题，乙方不得因前述情况导致的问题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免租期、租金、租赁用途、支付时间、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前提条款

（一）租赁期限：自租赁场地交付日起算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租赁场地交付日双方另行商定，租金等费用自交付日起算。

（二）免租期：1 个月，自交付日起算。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使用该租赁场地而发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等）。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协议的，不享受免租期，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取。

（三）租金等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四）租赁用途：用于 企业生产、办公、研发 等。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只能作为企业生产、办公、研发使用，并不保证该房屋用于其他特殊的用途，对此乙方确认其营业或其人员或设备并未对环境有特殊要求，并同意今后不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中途终

止合同。

(五) 支付时间：先付后用，按合同年度，每年一付。首年租金和物业费自租赁场地交付日起 15 日内支付，之后于前一合同年度届期日的 15 日前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的，按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按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六) 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保证金为 1 个月房租即人民币 21016 元整（大写：贰万壹仟零壹拾陆元整），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到甲方账户（保证金需单独支付到甲方账户）。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将该保证金优先抵偿乙方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金在完成退出流程后无息退还乙方。

(七) 企业承诺在租赁期间，每年度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的税收总额应达到人民币 []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证明文件，以核实乙方的税收完成情况。若乙方税收未达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租赁区域或面积，连续两年未达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具体调整方式和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租赁场地使用及维修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积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向甲方及时反馈进度。乙方负责承担与环保审批相关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环保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

(二)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场地，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结构和用途。

(三) 乙方应负责租赁场地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的租赁场地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四) 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分租、转租、出借该房屋或其任何权益予任何其他第三人。

(五) 乙方应负责租赁厂房内部及周边场地在租赁期间的日常清

洁卫生工作，保持场地环境整洁、有序，不得随意丢弃垃圾、杂物，定期清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并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

(六)乙方需配合并遵守甲方或园区管理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出入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规定，服从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七)甲方应在租赁期内保持租赁场地的完好状态，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场地损坏，甲方应及时修复。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责任

(一)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切实遵守安全作业规程，注意用电安全，确保防火措施到位。

(二)租赁期间，如乙方需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须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根据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装修期间，须严格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动或凿除主体及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不得改动或取消原建筑的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改动水电井及配电设备间等。乙方如需对消防喷淋等设施有改动的，需按相应的规定报批，按照相应的规范整改施工，并按相应的规范报批验收合格后使用。乙方对装修的合法、合规、安全等负责，因其装修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强化生产作业现场管理，不得超范围生产经营，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或经营；不得生产、储存、使用禁止类化学品；不得随意堆放化学品、危险废物；不得违规（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不得擅自停用安全设施及篡改安全信息数据。

(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生产车间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 强化相关方安全管理, 必须持有效作业证件, 方可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电气设施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要对电线、电缆要进行穿管保护, 并安装断路器(熔断器)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 确保电气安全设施完好运行。

(五) 乙方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制定的各项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 新入职的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一知三会”(知本场所、本岗位的安全风险, 会报警、会基本的应急处置、会逃生自救)内容。

(六) 租赁期内, 乙方主要负责人每月应开展安全(消防)检查; 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开展安全(消防)检查,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 每2小时开展安全(消防)巡查, 并如实填写检查、巡查记录。不得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不做闭环处理, 甲方对乙方租赁场地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不按要求及时整改, 甲方可按性质对乙方进行罚款, 拒不整改的, 向属地政府部门及时报告, 直至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

(七) 乙方保证承租的厂房依法经营或依法合理使用, 并落实消防、卫生等措施, 确保租赁物的安全,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由乙方负责, 甲方给予方便。根据经营门类自配消防器材并达到消防要求, 甲方日常巡视发现尚未配备消防器材, 下发整改通知, 如尚未整改或未达消防要求的, 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员工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房屋租赁期间,

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等等。如果乙方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是违法活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立刻无条件收回租赁场地，租金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在装修施工和日后租赁期间正常出入场地。

(二) 甲方有权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进行相关检查。

(三) 若乙方需要办理涉及租赁场地的营业执照等手续，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租赁场地的权属证件、相关登记备案材料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

(二) 乙方应遵守园区相关规定及制度，配合甲方及园区物业的相关管理工作，爱护公物，履行安全、卫生责任，确保园区和谐有序。

(三)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以及本行业规定完成各项登记、审批、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甲方对乙方的手续是否齐全，不负责任。

(五) 乙方的雇员、代理人、访客及经乙方许可使用租赁场地的任何人的任何行为及其他任何人经乙方许可所做出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本身的行为，由乙方对其行为负全责。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立即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拒绝修复或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租赁期间及租赁期满后，可自行搬走添置的可移动设施，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添付于承租标的的不可移动或不宜拆除的固

定装修物,甲方对乙方添付于承租标的的不可移动或不宜拆除的固定装修物(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等)不作任何补偿。如甲方需要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如果乙方不恢复,甲方可另找第三方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完成腾退后,应将甲方钥匙等物业相关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 续租事宜

(一)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场地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约,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二)乙方应当及时结清该租赁场地的租赁费用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费用。逾期结清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搬离租赁场地,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双方未能商定租赁场地交付日期的;

(二)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在3个月内未获得其所经营的项目在租赁场地开展经营的环保审批部门批复的。

(三)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超过30日的。

(四)乙方发生安全、环保、税务、质检、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事故、违法处罚或金融系统失信记录等情形的。

(五)乙方未按约提交完整证照或提交证照不真实、不合法的。

(六)乙方连续两个租赁年度(自租赁场地交付日起每满12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并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不满约定金额的。

(七)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情形的。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在以下情形下均为合同终止:

1. 租赁期限届满且未续租的。
2.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影响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 或双方达成一致而提前解除。
3. 一方按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后的处置:

(一)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时, 将已经腾退完毕且已经恢复至交付时原状或甲方同意接受之状态的租赁场地归还给甲方; 乙方应当自行向甲方履行归还房屋的义务。甲方收到该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了将房屋归还甲方的义务。乙方将房屋归还甲方时仍有余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等), 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 由甲方自行处置。

(二) 若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归还房屋义务的, 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断电、强制腾空等措施, 且从合同终止日的第二日起直至甲方收到该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之日为止, 甲方有权每天按合同期内日租金(适用本合同终止时的租金标准)的 200%向乙方收取房屋占有使用费, 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但此项费用之支付并不构成续租。

(三) 在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

(四) 如租赁场地的区域范围内涉及营业执照注册、水电气、宽带开户等事宜的,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立即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水电气、宽带开户等的变更程序, 并在 30 日内完成变更程序并将书面证明提交甲方。

(五) 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 需提前告知甲方、结清租金(需支付实际租赁期间费用, 不享受免租期待遇, 同时没收履约保

证金)、腾空厂房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除政府征迁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可给予适当补偿。

(六)双方于本合同载明之地址为指定通信地址和法院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院或各方向相对方该地址以特快专递发出文件、资料、物品之日起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若实际送达日少于5日,则以实际送达日作为送达日期。若有变更地址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造成一方无法通知另一方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修改、补充的效力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若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	2025年3月17日	签约时间	2025.3.17

附件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6000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3/19	委托单位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9~2026/03/20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3/19~2026/03/26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602521N025090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82290001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54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20049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31376118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3111261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734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734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52104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O1	03/19	YS24626010201-1	0.33	YS24626010202-1	0.206	YS24626010203-1	<10
		YS24626010201-2	0.29	YS24626010202-2	0.214	YS24626010203-2	<10
		YS24626010201-3	0.28	YS24626010202-3	0.232	YS24626010203-3	<10
厂界O2	03/20	/	/	/	/	YS24626010203-4	<10
		YS24626020201-1	0.31	YS24626020202-1	0.182	YS24626020203-1	<10
		YS24626020201-2	0.34	YS24626020202-2	0.196	YS24626020203-2	<10
厂界O3	03/20	YS24626020201-3	0.30	YS24626020202-3	0.209	YS24626020203-3	<10
		/	/	/	/	YS24626020203-4	<10
		YS24626010301-1	0.45	YS24626010302-1	0.239	YS24626010303-1	<10
厂界O2	03/19	YS24626010301-2	0.44	YS24626010302-2	0.256	YS24626010303-2	<10
		YS24626010301-3	0.41	YS24626010302-3	0.263	YS24626010303-3	<10
		/	/	/	/	YS24626010303-4	<10
厂界O2	03/20	YS24626020301-1	0.39	YS24626020302-1	0.219	YS24626020303-1	<10
		YS24626020301-2	0.41	YS24626020302-2	0.232	YS24626020303-2	<10
		YS24626020301-3	0.36	YS24626020302-3	0.243	YS24626020303-3	<10
厂界O3	03/19	/	/	/	/	YS24626020303-4	<10
		YS24626010401-1	0.37	YS24626010402-1	0.267	YS24626010403-1	<10
		YS24626010401-2	0.43	YS24626010402-2	0.282	YS24626010403-2	<10
厂界O3	03/20	YS24626010401-3	0.42	YS24626010402-3	0.297	YS24626010403-3	<10
		/	/	/	/	YS24626010403-4	<10
		YS24626020401-1	0.40	YS24626020402-1	0.257	YS24626020403-1	<10
厂界O3	03/20	YS24626020401-2	0.42	YS24626020402-2	0.262	YS24626020403-2	<10
		YS24626020401-3	0.46	YS24626020402-3	0.273	YS24626020403-3	<10
		/	/	/	/	YS24626020403-4	<10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科正环检 YS20260007 号

厂界O4	03/19	YS24626010501-1	0.43	YS24626010502-1	0.300	YS24626010503-1	<10	
		YS24626010501-2	0.50	YS24626010502-2	0.316	YS24626010503-2	<10	
		YS24626010501-3	0.58	YS24626010502-3	0.332	YS24626010503-3	<10	
	03/20	/	/	/	/	/	YS24626010503-4	<10
		YS24626020501-1	0.46	YS24626020502-1	0.280	YS24626020503-1	<10	
		YS24626020501-2	0.45	YS24626020502-2	0.293	YS24626020503-2	<10	
		YS24626020501-3	0.49	YS24626020502-3	0.309	YS24626020503-3	<10	
	03/19	/	/	/	/	/	YS24626020503-4	<10
		YS24626010601-1	0.58	/	/	/	/	/
		YS24626010601-2	0.59	/	/	/	/	/
		YS24626010601-3	0.58	/	/	/	/	/
		YS24626020601-1	0.55	/	/	/	/	/
03/20	YS24626020601-2	0.54	/	/	/	/	/	
	YS24626020601-3	0.51	/	/	/	/	/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pH值
03/19	生活污水纳管口★1	YS246260101(01-06)-1	黄色不透明	8.6	389	23.8	44.5	133	4.34	130	0.14	0.18	9.642	
		YS246260101(01-06)-2	黄色不透明	8.4	447	24.8	46.4	140	4.06	144	0.13	0.21	8.980	
		YS246260101(01-06)-3	黄色不透明	8.4	392	24.3	44.3	122	4.26	108	0.13	0.30	9.377	
		YS246260101(01-06)-4	黄色不透明	8.5	408	26.0	51.7	133	4.39	115	0.10	0.24	8.627	
03/20	生活污水纳管口★1	YS246260201(01-06)-1	黄色不透明	8.7	433	20.4	43.9	120	4.62	96	0.24	0.32	8.936	
		YS246260201(01-06)-2	黄色不透明	8.8	417	19.5	46.0	109	4.85	114	0.15	0.23	9.422	
		YS246260201(01-06)-3	黄色不透明	8.7	381	20.9	41.4	96.3	4.29	103	0.16	0.28	8.671	
		YS246260201(01-06)-4	黄色不透明	8.6	382	21.9	50.2	104	4.50	120	0.11	0.23	9.135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3/19	▲1	厂界东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41~15:43	59
	▲2	厂界东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45~15:47	61
	▲3	厂界西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49~15:51	61
	▲4	厂界西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53~15:55	62
03/20	▲1	厂界东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44~15:46	59
	▲2	厂界东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48~15:50	62
	▲3	厂界西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52~15:54	62
	▲4	厂界西南面	储罐、调和罐、装配线、纯水机	15:56~15:58	63

注: 1、噪声测量值 (L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企业夜间不生产, 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结论: /。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16年3月25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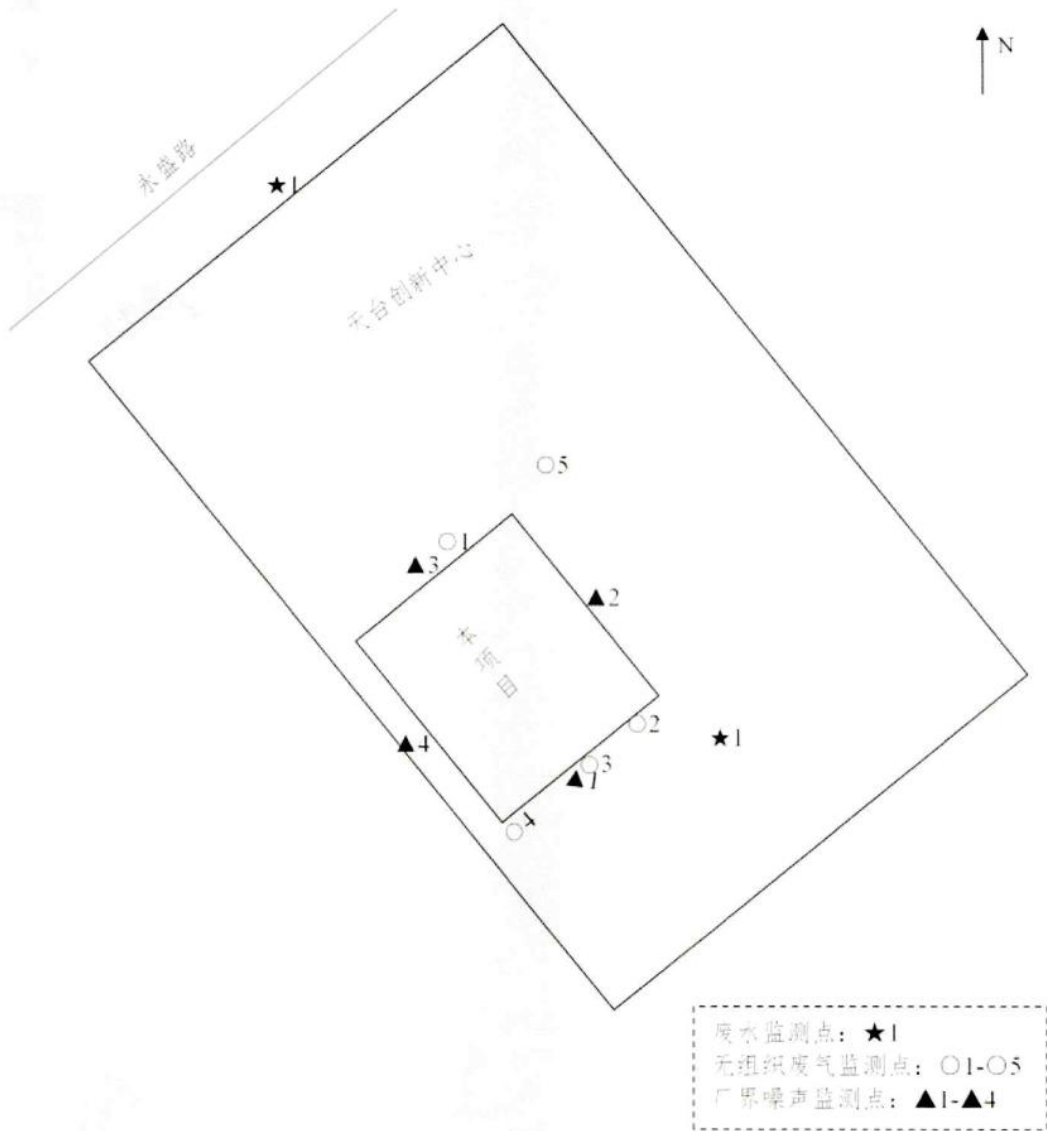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19	西北	1.7~2.3	15.0~16.0	101.8~102.1	阴
03/20	西北	2.0~2.3	14.0~16.0	102.0~102.1	阴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监测监测点位、工况、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富兰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监测
现场监测日期		2026-3-19		生产负荷	100 %
环保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	废水	工艺名称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废气	1	/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监测期点位分布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详细</p>					
废水点位说明 (注: 不够可添行)	序号	★1	★2	★3	★4
	点位				
有组织废气要素记录 (注: 不够可添行)	序号	排气筒或处理设施名称			备注
	◎1	出口	/		
	◎2	进口			
	◎3	出口			
	◎4	进口			
	◎5	出口			
	◎6	进口			
	◎7	出口			
	◎8	进口			
备注: ▲噪声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废水监测点、☆环境水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固体废弃物、□固体物质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明 企业当事人 王明 日期 2026-3-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监测监测点位、工况、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富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监测		
现场监测日期		2016-3-20		生产负荷	100 %	
环保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	废水	工艺名称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废气	1	/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负荷___%		
监测期点位分布图: 详见附件。						
废水点位说明 (注: 不够可添行)	序号	★1	★2	★3	★4	★5
	点位					
有组织废气要素记录 (注: 不够可添行)	序号	排气筒或处理设施名称			备注	
	◎1	出口	/			
	◎2	进口				
	◎3	出口				
	◎4	进口				
	◎5	出口				
	◎6	进口				
	◎7	出口				
	◎8	进口				
备注: ▲噪声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废水监测点、☆环境水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固体废弃物、□固体物质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马萌萌 企业当事人 王 日期 2016-3-20

附件6危废协议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HTWF

甲方：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袋/桶	900-041-49	0.305	4200.00
废油桶	900-249-08	0.12t	4200.00
地面清扫粉尘	900-041-49	0.02	4200.00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05	4200.00

备注：企业转移危废，运费另按 600 元/次计算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含剧毒（汞、砷、氰化物等）处置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3号

开户：天台农商银行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5067680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7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编号：20260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二、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					
主要污染物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0.027	0.001	/	/	/
替代比例	1:1	1:1	/	/	/
削减替代量 (吨/年)	0.027	0.001	/	/	/
替代来源	2018年县级 出让储备量, 具体项目如下	2018年县级出 让储备量,具 体项目如下	/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本项目排污权 COD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总量来源于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及三期扩建工程,替代后剩余 6.757 吨。</p> <p>本项目排污权 NH₃-N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总量来源于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及三期扩建工程,替代后剩余 1.1557 吨。</p> <p>总量削减替代表均已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6年1月6日</p>					

附件8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6001

单位名称: 雷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迎春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
 项目名称: 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0.027	吨	价格	9700	元/吨
	NH ₃ -N	0.001	吨	价格	11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364.5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2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1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6年01月2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9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EDLCFL9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孵化中心二期3号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EDLCFL9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自来水水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2222741566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MAEDLCFL9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台经济开发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MADU6CKC9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电*电力产品</td> <td></td> <td>千瓦时</td> <td>14997.07</td> <td>0.8922846174124</td> <td>13381.65</td> <td>13%</td> <td>1739.62</td> </tr>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td> <td>吨</td> <td>177.1</td> <td>3.6697247706422</td> <td>649.91</td> <td>9%</td> <td>58.49</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4031.56</td> <td></td> <td>¥1798.1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产品		千瓦时	14997.07	0.8922846174124	13381.65	13%	1739.62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77.1	3.6697247706422	649.91	9%	58.49	合 计					¥14031.56		¥1798.1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产品		千瓦时	14997.07	0.8922846174124	13381.65	13%	1739.62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77.1	3.6697247706422	649.91	9%	58.49																												
合 计					¥14031.56		¥1798.1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圆陆角柒分		(小写) ¥15829.67																															
备注	2025年12月水电费																																		

开票人: 余晓琦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1428436861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MAEDLCFL9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台经济开发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MADU6CKC9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电*电力产品</td> <td></td> <td>千瓦时</td> <td>13899.2</td> <td>0.8083663820723</td> <td>11235.65</td> <td>13%</td> <td>1460.63</td> </tr>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td> <td>吨</td> <td>112.7</td> <td>3.6697247706422</td> <td>413.58</td> <td>9%</td> <td>37.2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1649.23</td> <td></td> <td>¥1497.8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产品		千瓦时	13899.2	0.8083663820723	11235.65	13%	1460.63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12.7	3.6697247706422	413.58	9%	37.22	合 计					¥11649.23		¥1497.8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产品		千瓦时	13899.2	0.8083663820723	11235.65	13%	1460.63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12.7	3.6697247706422	413.58	9%	37.22																												
合 计					¥11649.23		¥1497.8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圆零捌分		(小写) ¥13147.0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账号: 19940101040051111; 2026年1月水电费																																		

开票人: 余晓琦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928511241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MAEDLCFL9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台经济开发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MADU6CKC9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电*电力产品</td> <td></td> <td>千瓦时</td> <td>6028.82</td> <td>0.7902821823423</td> <td>4764.47</td> <td>13%</td> <td>619.38</td> </tr>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td> <td>吨</td> <td>57.4</td> <td>3.6697247706422</td> <td>210.64</td> <td>9%</td> <td>18.96</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4975.11</td> <td></td> <td>¥638.3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产品		千瓦时	6028.82	0.7902821823423	4764.47	13%	619.38	*水冰雪*自来水		吨	57.4	3.6697247706422	210.64	9%	18.96	合 计					¥4975.11		¥638.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产品		千瓦时	6028.82	0.7902821823423	4764.47	13%	619.38																												
*水冰雪*自来水		吨	57.4	3.6697247706422	210.64	9%	18.96																												
合 计					¥4975.11		¥638.34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仟陆佰壹拾叁圆肆角伍分		(小写) ¥5613.45																															
备注	2026年2月水电费																																		

下载次数: 4

开票人: 余晓琦

附件11危废台账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 批次 编码	入库 时间	容器/ 包装 编码	容器/ 包装 类型	容器/ 包装 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入库 量	计量 单位	贮存 设施 编码	贮存 设施 类型	运送 部门 经办 人	贮存 部门 经办 人	产生 批次 编码	
						行业 名称/ 内部 名称	国家 废物 名录 名称										
						行业 名称/ 内部 名称	国家 废物 名录 名称										
1		2025 12.30		袋状	废包装	废包装				12	kg				张三	李四	
2		2026 1.30		袋状	废包装	废包装				13	kg				张三	李四	
3		2026 4.2		袋状	废包装	废包装				6	kg				张三	李四	
4		2025 12.30		袋状	废包装	废包装				30	kg				张三	李四	
5		2026 1.30		桶	废包装	废包装				40	kg				张三	李四	
...		2026 3.2		桶	废包装	废包装				20	kg				张三	李四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附件12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

表1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2025年12月01日-2026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算预计年产量
工业用油	1800吨	370吨	1776吨
金属加工液	3600吨	748吨	3590吨
脱模剂	600吨	125吨	600吨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截止2026年3月1日实际生产时间共2.5个月；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

表2 本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自动加料装置	条	/	2	2	与环评一致
2	调和罐	个	10T, φ240×280	2	2	与环评一致
3	调和罐	个	5T, φ210×210	2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罐装线	条	/	2	2	与环评一致
5	储油罐	个	20T	4	6	+2
6	叉车	台	电动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套	2t/h, 配置2储水罐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储油罐较环评增加2个，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储油罐规格由环评30T变为20T，总储油体积不变。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2025年12月01日-2026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的年用量
1	矿物油	t/a	3240	669.6	3214
2	棕油	t/a	110	22.8	108
3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t/a	470	97.2	466.6
4	妥尔油脂肪酸	t/a	210	43.65	209.5
5	三乙醇胺	t/a	540	112.2	538.6
6	石油磺酸钠	t/a	90	18.65	89.1
7	改性硅油	t/a	300	62.5	300
8	柠檬酸	t/a	80	16.58	79.6
9	包装桶	只/a	2000	416	1997

表4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12月-2026年03月实际产生量(t))	根据调试期间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t)
1	废树脂滤芯	0.5	0.1	0.48



2	废反渗透膜	0.2	0.04	0.192
3	废包装袋/桶	0.45	0.122	0.58
4	废油桶	0.12	暂未产生	0.12
5	油泥	0.6	暂未产生	0.6
6	地面清扫粉尘	0.02	暂未产生	0.02
7	废抹布、手套	0.005	暂未产生	0.005
8	生活垃圾	3	0.62	2.98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暂未产生的危废达产时年产生量参照环评数据；根据企业危废台账截止2026年3月12日，废包装袋实际产生量为0.031t，废包装桶实际产生量为0.09t，废包装袋/桶共计产生0.12t，根据调试期间实际折算预计年产生量为0.58t。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水票，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1日用水量为347.2t，纯水用水量结合环评与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①水制备浓水

项目设有1台超纯水机，制取的纯水用于产品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方案，项目超纯水用量约为960t/a，在超纯水制取过程中，超纯水制水率约为70%，剩余30%为浓水，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407t/a。

②罐体清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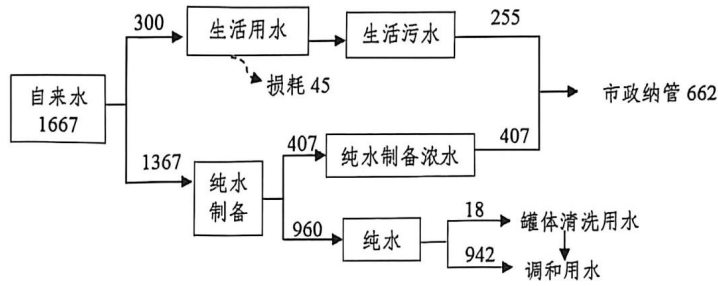
项目搅拌工序非连续作业，固体投料口与调和罐工作液位存在一定高度差，部分固体原料会残留在该部分内壁表面结块，因此需定期对其调和罐内壁上残留的原料进行清洗，约1个月清洗一次，单罐清洗用水量约罐体容积的10%，则年用水量为18t。罐体清洗采用纯水清洗，罐体清洗水为纯水溶解固体原料后的半成品液体，采用专用储桶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调和。产品纯水用量已包括清洗纯水量，不再重复计算。

③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50L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t/d、3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85t/d、255t/a。

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单位: t/a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3月19日~03月20日)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5。

表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3月20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工业用油	1800吨	300天	6吨	5.9吨	98%	6吨	100%
金属加工液	3600吨		12吨	11.8吨	98%	12吨	100%
脱模剂	600吨		2吨	1.9吨	95%	2吨	100%

以上调试期间实际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3月20日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11 原油加二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度57分55.958秒, 纬度:29度10分13.93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环备[2025]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1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EDLCFL9D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62	0.0666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7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2	0.0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98×10 ⁻⁴	4.98×10 ⁻⁴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29日，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根据《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永盛路30号3号楼一层厂房。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总投资58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建设工业设备用油生产及自动罐装线、金属加工液生产及自动罐装线、脱模剂生产及自动罐装线、智能立体配送及仓储线、动力车间（配电、空压、制冷）、添加剂仓库、环保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实施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天行审环备[2025]003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EDLCFL9D001Z。

项目于2025年12月1日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

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均一致。设备数量和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设备数量：实际储油罐数量较环评增加 2 个，储油罐容积由环评 30T 调整为 20T，总储油体积不变，不涉及产能变动；

2、平面布置：厂区危废暂存间较环评总平图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灌装、罐体呼吸废气。投料、灌装、罐体呼吸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无组织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厂区建有1个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m²，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区，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污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树脂滤芯、废反渗透膜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桶、废油桶、油泥、地面清扫粉尘、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达产时,废水、COD_{Cr}、氨氮、颗粒物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各主要

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冷迎春

冯明

潘河原 李述波 李述军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9日

会议签到表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冷迎春	总经理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专家组	李述斌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生宝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潘冲豪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其他成员	马莉莉				台州正环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台县创新中心金属加工液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年4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约58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罐体清洗水回用于调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固体废物标识牌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总投资580万元，租用天台创新中心3号楼一层厂房，建设工业设备用油生产及自动罐装线、金属加工液生产及自动罐装线、脱模剂生产及自动罐装线、智能立体配送及仓储线、动力车间（配电、空压、制冷）、添加剂仓库、环保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等，实施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工业用油1800吨、金属加工液3600吨、脱模剂600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天行审环备[2025]003号；企业已申领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EDLCFL9D001Z。

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5年06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03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科正检测公司于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2026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核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天台县创新中心工业用油生产基地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

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小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设计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日常管理监测还未开展，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每年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SS、石油类、LA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 L _{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登记表的要求，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

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会上后续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已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类设备，减少噪声产生；企业已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正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4 雨水采样补测

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未对富兰克公司厂区雨水口进行监测。科正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对厂区雨水口进行了采样补测，监测结果如下表4-1，检测报告见附件1。

表4-1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LAS	石油类
雨水口★2	04/03 12:17	浅黄不透明	7.7	30.1	0.280	0.241	0.11

注：雨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较低，符合环保要求。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60009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3/19	委托单位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03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6/04/03~2026/04/07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602521N025090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82290001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311126114

检测结果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雨水口	YS246260 307(01~04)	12:17	浅黄不透明	7.7	30.1	0.280	0.241	0.11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富兰克新材料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附件：

点位示意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